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4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兼送達代收人林易

被　　告　李承紘

　　蔣秉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2,0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2,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承紘於民國112年9月8日邀同被告蔣秉洋

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8年9月11日止。利息利率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息，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若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案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債務人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抵銷約定於114年2月19日抵銷借款人存款共1,991元，被告尚欠912,044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蔣秉洋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李承紘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貸款繳款明細、催告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併按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